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疫病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東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*聯絡人：陳韋

*聯絡電話：(089)331171*238

*傳真：(089)342395

*電子信箱：phbf067@ttshb.tait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：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1. 月報-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2. 年報-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健檢人數：

1. 係指受聘僱外國人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健檢，並將健檢結果函送衛生局備查，包括依規定健檢及逾期健檢。

2. 依規定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，另逾期報備但依規定時間健檢，列入依規定健檢。

3. 逾期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。

(二)健檢不合格人數：

1. 係指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1人列計。

2. 健檢不合格人數，必須再填報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表。

3. 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查合格准予備查者，仍依該項不合格人數填列。

4. 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合格准予備查者，不再列入不合格人數統計。

(三)其他：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%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項目依勞動部核准受聘僱外國人(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)之國別，含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依入境後六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報及年報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

1. 月報：35 天。

2. 年報：2 個月又 1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月報：每月終了1個月內編報，並於次月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；年報：次年2月10日前編報，並於當月1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1. 月報：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

2. 年報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定期健康檢查統計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 $\text{健檢人數總計} = \text{入境後第6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} + \text{入境後第18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} + \text{入境後第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}$ 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